草案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提升政务服务质量，提高审批工作效率，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以及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典当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文件要求，省金融监管局重新修订了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辽金监发〔2021〕1号），形成了《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和解散工作指引(修订版)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(修订版)》）。《工作指引(修订版)》结合我省典当行业发展状况和监管工作实际，以服务行业发展、方便企业办事为主要目的，强调企业法人股东要求、加强注册资本金管理、进一步规范审批材料，将有利于加强制度约束，优化审批服务，更好地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

二、《工作指引(修订版)》的主要内容

《工作指引(修订版)》重点对典当企业设立、变更及解散事项的申请条件、受理程序、申请要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和说明，主要分为四个部分：

1. 申请条件。明确了典当企业设立、变更等事项具体条件要求。一是明确股东构成标准，强调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。二是调整股东准入条件，要求自然人股东个人收入或可支配资产与出资情况相匹配，并书面承诺来源真实合法。三是对暂不符合最低注册资本金和股东条件的存量典当行，设置整改期限和要求。

（二）受理程序。明确审批工作流程、省市责任分工，改进审批服务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（三）申请要件。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要件，对新股东的背景实力、入股动机、入股资金来源等加强审查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。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范本、申请材料清单、申报咨询途径和报送要求。